



Deutsche Botschaft Peking
VR China
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



中国民生银行
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., LTD.

Botschaft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

Embassy
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

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申根签证办理须知

一、申根签证须知

德国是申根国家之一，申根签证在比利时、丹麦、芬兰、法国、希腊、荷兰、冰岛、意大利、卢森堡、奥地利、葡萄牙、挪威、瑞典和西班牙同样有效，只需持有任何一国的申根签证，即可进入其它全部申根国家；申根签证为申根国间的畅通往来创造了便利条件，申根签证处理需要一定时间，并非所有申请都能通过，敬请理解。

持申根签证者有权前往申根国家，但申根签证并不是入境的充分法律依据，签证持有者在进入申根地区前，将接受所在国移民局的最终审核；通常入境时可能要求出示除护照、有效签证之外的其它有关您的经费、出行目的、逗留时间、居住地点以及医疗保险等相关证明，各国移民局的要求不尽相同。

持短期申根签证在申根国家逗留最长期限为每半年不得超过90天；若签证有效期更短，则以签证上标注的有效期为准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申根签证持有者通常会前往欧洲多个申根国家，申请签证的国家应该是申请者主要停留的国家，即在申根签证签发国的停留时间应该在全部行程时间的一半以上，该国并不要求是进入申根地区的第一入境国，申请者可以根据行程的方便，自行安排往返机票。

三、领区管辖说明

德国驻华使领馆有北京大使馆、上海、广州、成都、香港总领事馆，申请人必须按照护照签发地点或目前常住地，按以下领区管辖申办签证：

（一）德国驻北京大使馆

北京市、天津市、辽宁省、吉林省、黑龙江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青海省、甘肃省、山西省、山东省、河北省、河南省、陕西省、江西省、湖南省、湖北省

（二）德国驻上海总领馆

安徽、江苏、浙江省和上海市

（三）德国驻广州总领馆

福建、广东、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

（四）德国驻成都总领馆

四川、贵州、云南省和重庆市

（五）德国驻香港总领馆

香港和澳门

(六) 德国使馆的官方网站

www.peking.diplo.de

四、签证代送类型

我行开通的绿色签证通道仅限于短期签证申请，签证类型如下：

- (一) 商务签证
- (二) 短期入境签证（即个人旅游）
- (三) 探亲访友、家庭团聚签证
- (四) 过境签证
- (五) 医疗签证